

分 戶 分 耕 協 議 書

立分耕協議書人 等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 地 標 示	區	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分耕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協議書人

姓 名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